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购置新生儿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重）

项目编号：HCZC2026-J1-260013-GSZX

甲方（采购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6 年 03 月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3
二、货物廉洁购销协议书	8
三、成交通知书	9
四、供应商证件	10

一、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HJZC2026-J1-00060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购置新生儿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重）

项目编号：HCZC2026-J1-260013-GSZX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03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有创呼吸机	迈瑞	SV6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45000.00	245000.00
2	无创呼吸机	迈瑞	NB3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4000.00	154000.00
3	可视喉镜	鼯鼠电子	YS-IS	江苏鼯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0	15000.00
4	输氧泵/氧混合仪	戴维医疗	KY-10B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8600.00	38600.00
5	空气压缩机	戴维医疗	AC-200A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0000.00	30000.00
6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戴维医疗	YP-90AC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3800.00	53800.00
7	全功能新生儿高级模拟人	知能医学	BIX-FT335	上海知能医学模型设备制造医学公司	2	套	5600.00	11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547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商出具的验收单和发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审批发送的银行日期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8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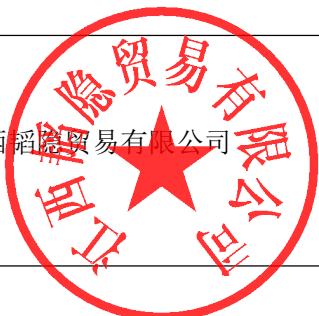
2、货物廉洁购销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江西稻隆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新建路 116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霞江大道 1 号 1 栋 2 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821225	电话：176 0772 7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	账号：360501106598000040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38000

二、货物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切实加强医疗设备采购的廉政建设，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遵守合同约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等。
- 3、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等。
- 2、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 4、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与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与的回扣、折扣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合同或协议中。

5、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采购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属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规处理办法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院部将依照医院相关制度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永久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与采购合同一并签订，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公章）：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购置新生儿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重）（项目编号HCZC2026-J1-260013-GSZX）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有创呼吸机1台，无创呼吸机1台，可视喉镜1台，输氧泵/空氧混合仪1台，空气压缩机1台，新生儿黄疸治疗箱1台，全功能新生儿高级模拟人2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5476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莫蕾

联系电话：0778-2308778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兰彩

联系电话：0778-8821225



四、供应商证件

证照编号: K0220983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EXA5473L

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园霞江大道1号1栋2楼212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设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和消杀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门窗销售，环境保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赣余药监械经营许202503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EXA5473L

企业名称：江西招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支学金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产业园霞江大道1号1栋2楼211室

企业负责人：赖丽苹

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产业园霞江大道1号1栋2楼212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产业园霞江大道1号1栋2楼212-1、212-2室

经营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

发证部门：新余市行政审批局

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赣余药监械经营备20250578号

企业名称	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EX15478E
法定代表人	支学金
企业负责人	赖丽苹
住 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园霞江大道1号1栋2楼212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园霞江大道1号1栋2楼212室
库房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园霞江大道1号1栋2楼212-1、212-1室
经营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生殖、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2025-10-29

备案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霞江大道 1 号 1 栋 2 楼 212 室

姓名：支学金 性别：男

年龄：52 岁 职务：经理兼董事

身份证号码：360124197402025172

系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江西韬隐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